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政吉

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一編號5罪名及宣告刑欄內漏載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、6、1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」，應予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已敘明「次查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、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被告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所用及販賣所剩之毒品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在卷（見本院卷(二)第216頁至第217頁），且上開毒品之包裝袋與所盛裝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剝離殆盡，除鑑驗用罄部分（詳如附表二編號5、6、12備註欄所示）因已滅失外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（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之最後1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

01 燬。」等語，然附表一編號5罪名及宣告刑欄顯然漏載，予
02 以更正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
03 正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07 法官 王宥棠
08 法官 吳逸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王妤甄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